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引起;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出具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大生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现双方共同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唐人神控股与大生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大生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8,106,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2%)的与控制权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委托给唐人神控股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遵守和履行了协议约定,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情况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唐人神控股、大生行于2024年1月2日出具《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其因表决权委托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1月1日正式解除。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140,629,9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6%,唐人神控股、大生行因表决权委托而成为一致行动人,大生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8,106,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2%)的与控制权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委托给唐人神控股行使,即唐人神控股拥有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4.38%的表决权。

自2020年11月12日、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权激励行权,以及上述主体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等原因,导致上述主体拥有公司权益发生如下变化 :

(一)唐人神控股权益变化情况

1、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6日期间,唐人神控股以公司股份12,060,000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方式为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数因而由135,339,910股(持股比例为 11.22%)变为123,279,910股(持股比例为 10.22%)。

2、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8日期间,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归还5,290,000股股票给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数因而由123,279,910股(持股比例为 10.22%)变为128,569,910股(持股比例为 10.66%)。

3、2021年7月28日,唐人神控股以公司股份2,000,000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方式为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数因而由128,569,910股(持股比例为 10.66%)变为126,569,910股(持股比例为 10.49%)。

4、2021年8月4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归还2,000,000股股票给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数因而由126,569,910股(持股比例为 10.49%)变为128,569,910股(持股比例为 10.66%)。

5、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4日期间,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归还12,060,000股股票给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数因而由128,569,910股(持股比例为 10.66%)变为140,629,910股(持股比例为 11.66%)。

6、202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75,326,046股, 总股本由1,206,017,542变更为1,381,343,588股,其中唐人神控股因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20,461,538股,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数因而由140,629,910股(持股比例为 11.66%)变为161,091,448股(持股比例为 11.66%)。

7、因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 总股本由1,381,343,588股变更为1,387,596,848股,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11.61%。

8、因2023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5,454,545股,总股本由1,387,596,848变更为1,433,051,393股,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11.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161,091,448股,持股比例为11.24%。

(二)大生行权益变化情况

1、202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75,326,046股, 总股本由1,206,017,542变更为1,381,343,588股,大生行的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7.10%。

2、因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 总股本由1,381,343,588股变更为1,387,596,848股,大生行的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7.07%。

3、因2023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5,454,545股,总股本由1,387,596,848变更为1,433,051,393股,大生行的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6.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生行持有公司98,106,200股,持股比例为6.85%。

唐人神控股、大生行因表决权委托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1月1日正式解除,双方所拥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161,091,448股,持股比例为11.24%,大生行持有公司98,106,200股,持股比例为6.85%。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对公司的影响

1、唐人神控股、大生行因表决权委托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人神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陶一山先生,其控制权地位未发生变化。

2、《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唐人神控股、大生行因表决权委托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年11月10日签署);

2、《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唐人神控股、大生行)。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0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7名激励对象合计170,000股, 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5%,回购价格为6.88元/股,回购总价款为1,169,6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6,560,050股减少至316,390,050股。

2、公司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月2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 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公示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8月16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30日,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授予6,775,183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过户登记,授予价格6.98元/股。

8、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000股库存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9、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40,000股库存股份用途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23年4月28日,股份注销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16,600,050股减少为316,560,050股。

10、2023年9月1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2日,股份注销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316,560,050股减少至316,390,050股。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7人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00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有特别明确约定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但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88元/股。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16.96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的办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4年1月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7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6,560,050股减少至316,390,0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669,319	46.02%	170,000	145,499,319	45.99%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1,205,950	44.61%	–	141,205,950	44.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63,369	1.41%	170,000	4,293,369	1.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890,731	53.98%	–	170,890,731	54.01%
总股本	316,560,050	100.00%	170,000	316,390,050	100.00%

注:股本结构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版本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213004号),审验了公司截止2023年12月8日止注册资本金和股本的情况。经审验,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已完成回购并公告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获授的限售股共计170,000.00股,已于2023年10月13日支付股权回购款,回购并注销限售股股票价格6.88元/股,资金总额人民币1,169,600.00元。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316,560,050.00元减少至人民币316,390,050.00元。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份数量为170,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5%,不会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进行了修订。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述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也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也有权提名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也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也有权提名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 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一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职权的实现: (一)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其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二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三)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吉林省智瑜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亿元。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根据股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及办理权属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将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惠嘉”)的100%股权转让给吉林省智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瑜科技”),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经交易各方及相关方友好协商决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流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省智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36号永诚大厦B2004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科技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与人员拓展训练,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结构:张少权持股51%,王春杰持股47%,王欢持股2%。

7、财务及资金情况:

8、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9、受让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已对受让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受让方对本次交易标的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且公司在收到支付款项后分批次进行青海惠嘉的工商变更,因此后续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青海惠嘉100%股权,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2710499731T

成立时间:2002年4月4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A区创业大厦14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田军

注册资本:1,856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其他情况说明:经公开信息查询,青海惠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对青海惠嘉进行审计, 并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3)0103707号《审计报告》。

青海惠嘉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16.07	15,972.53
净资产	4,613.73	4,439.32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689.19	10,909.38
营业利润	-894.09	-495.30
净利润	-923.20	-485.8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与智瑜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达成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为本次交易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700号),评估值为9,865.38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亿元。

评估对象: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9,865.3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3,737.66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6,127.72万元,差异比例是163.95%。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双方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出售价格为1亿元。本次定价基于标的资产截至2023年10月31日账面净值和评估增减值分析,评估结果情况合理;根据青海惠嘉基准日的营业收入估算全年收入,本次交易的市销率为0.96,符合市场行业水平。综上,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具备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受让方):吉林省智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参照近期同行业收购案例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各方确认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股权变更

2.1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甲方需 2024年1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即3,000万元。乙方在收到甲方3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2.2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在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公告后,甲方确定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付款时间后通知乙方。在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即4,000万元。乙方在